# 2024年建筑工程安全责任合同(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成痕 更新时间：2024-08-05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建筑工程安全责任合同篇一**

甲方（主管单位）：\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乙方（建设单位）：\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丙方（施工单位）：\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为加强对乙方开发丙方建设但处于停工状态的\_\_\_\_\_\_\_\_\_（以下简称停建工地）的安全管理，明确责任，防止停建工地因管理不严而发生完全事故，根据安全管理实行国家监察、行业管理、群众监督、企业负责的原则，乙、丙方特向甲方签订停建工地安全管理合同书。现将乙、丙责任明确如下：

一、甲方（主管单位）责任

1.甲方切实做好监督职责，每月巡查停建工地一次。

2.甲方发现停建工地安全隐患时，有权责令乙方和丙方改正。

二、乙方（建设单位）责任

1.监督丙方按责任履行职责；

2.负责安全防护和值班所需费用。如丙方垫付，待工程结算时一并结算；

3.施工单位（丙方）已解除合同离场的，其丙方责任由乙方履行。

三、丙方（施工单位）责任

1.切实做好停建工地的安全防护。未建围墙的停工工地待\_\_\_\_\_\_\_\_\_市政府批准后，按规定砌筑\_\_\_\_\_\_\_\_\_米高、美观大方的封闭式围墙（样式由甲方提供），设一处封闭式大门并上锁。平时加强对围墙的监测，防止因基础不牢或台风暴雨发生围墙倒塌造成伤人事故；

2.建立值班制度，定人、定职责并安排24小时值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停建工地范围；

3.停建工地四周悬挂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加强对现在脚手架的检查，对搭设时间长，已出现变形和快要倒塌的脚手架，应采取措施加固或拆除。不能留有任何安全隐患，要防止台风吹倒脚手架而伤人伤物。

5.带地下室的停建工地，要加强对地下室的管理，尽可能长期抽干地下室的积水，将地下室的所有入口暂时封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地下室，要加强临边洞庭洞口的防护。

6.做好工地内的临时用电管理，对已停止使用的线路、电箱、开关等全部切断电源，防止雷击、台风带来的触电伤亡事故和人为的误触伤亡；

7.彻底清理三无人员在停建工地生活居住，要坚持未完工验收绝不能使用的原则；

8.不准将停建楼房出租经营方式或居住，已出生经营的单位要采取措施结束经营，封闭经营场所。停建工地和空地不能用作废品收购站，堆放废品杂物和有害物品，已作废品收购站和仓库的要尽快清理。

9.加强对停建楼房的自身质量监测工作，对已砌好的砖墙要加强检查，防止台风吹倒砖墙、吹坏门窗玻璃伤人；

10.按市政府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其它方面安全管理工作；

11.因丙方管理不严，工作失职造成本单位或外单位人员在停建工地内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全部责任由丙方负责。\_\_\_\_\_\_\_\_\_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理。

四、乙、丙方管理的停建工地位于\_\_\_\_\_\_\_\_\_市\_\_\_\_\_\_\_\_\_路与\_\_\_\_\_\_\_\_\_路交界处。

本责任合同书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盖章）：\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安全责任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项目经理部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现场防火、防盗、防触电及企业财产的安全，特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内容：

1、工程项目名称：

2、工程地址：

3、工作范围：

二、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对乙方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颁布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定。

2、甲方对乙方必须明确工作范围职责，安排相关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值班人员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3、甲方应对乙方值班人员做好安全交底工作，及每日工作安排和值班期间注意事项。

三、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在节假日(20\_\_年2月1日-20\_\_年2月16日)值班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

2、坚守职责，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认真做好现场防火、防盗、防破坏和治安事故的发生。

3、工作期间必须做好室内外环境卫生工作，不得在值班室喝酒、闲聊、看电视、打扑克和做妨碍工作的事情。

4、值班人员必须昼夜轮流值班，对当天发生的情况做好值班记录，以便向接班人员交待，双方签字后交班人方准离开工作岗位。

5、工地值班需不断地进行巡逻检查(一天三次)，发现治安问题及时向领导(电话： )或所在地社区警务室x警官( )汇报。

6、本次值班工资为4500元整(在保证现场材料未丢失的情况下)。若现场出现材料、电箱等固定资产丢失的情况，则将进行处罚(罚款金额根据丢失物资金额而定)。

7、如出现未经上报擅离岗位的情况，将处以500元一次的罚款，我部将根据土建单位监控视频及现场抽查进行考核。

注：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后生效，由20\_\_年2月1日起执行。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安全责任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在铲车使用过程中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从业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各项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生产施工时首先落实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三、服从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生产施工，防止生产施工扰民。

四、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配合、查清事故原因。

第二条 甲方的具体责任

一、甲方应向乙方公布本企业、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对乙方安全生产施工实施监督管理。

二、甲方应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三、对乙方生产施工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对乙方的违章行为，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四、有权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作业人员采取经济处罚或限期退场的权利，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具体责任

乙方在甲方统一指挥监督下，对生产施工中的安全工作直接负责，具体履行以下责任：

一、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生产施工现场的安生生产管理，听从甲方的指挥、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相关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教育。乙方若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作业，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必须进行特种作业人员入场安全教育和专业知识培训，为特种作业人员办理操作证，为特种设备办理检测证，并将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和上岗证复印件、设备检测证复印件上交甲方。非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四、乙方应对进场员工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并要有教育记录和签字手续。资料收集齐全后应报送甲方核对、备案。有人员调整时，应及时履行安全教育职责，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生产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的童工。

五、乙方应根据工程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于特种作业、高处作业等人员从事其作业。

六、乙方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正确使用。

七、乙方有权制止甲方违章指挥，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从业人员连续作业太长时间，并且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工作，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生产施工中如因乙方从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必须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对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九、在生产施工中发生事故时，乙方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及时向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条 此协议作为分包合同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负责人： 单位：武安市新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章)

乙方负责人： 单位： (章)

协议订立时间：

**建筑工程安全责任合同篇四**

甲方： (盖章)

乙方： 身份证号： 签名：

乙方以珠海品成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的珠海市金湾区佳铖电子厂厂房(三期)监理业务。因项目管理工作需要，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1、乙方承接本项目监理业务后，应按国家、省市主管部门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并配备相应监理人员;

2、乙方因为监理质量事故造成经济和甲方信誉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若乙方未能对项目实施有效监理，项目在质量和安全检查中有不合格的和名次排在后面被提出批评和处罚的，甲方将分别处以该项目经理费1%的罚款，甲方将视具体情况给予通告批评或直接安排人员负责监理，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4、若乙方所承担的监理项目发生安全事故，公司被行政处罚的，罚金由乙方全额承担。

5、若乙方所承包的监理项目出现不良行为如因非甲方原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牌，应积极协调业主、施工单位解锁，停牌超过五个工作日后应向甲方缴纳管理违约金5000元，并从第6个工作日开始，每天增加1000元，直至复工为止

6、乙方监理的项目如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甲方企业被扣分、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管理违约金1000元/分。总监扣分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管理违约金500元/分。专监及监理员扣分不记管理违约金。

甲方：珠海品成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签名)：

法人代表(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安全责任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 工程的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同时依据甲乙双方合同要求，特签订本协议。

说明

甲乙双方存在正式合同关系，甲方为总包，乙方为分包。

施工期间，甲方授权 同志为本工程己方项目负责人，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为： ，乙方授权 同志为本工程己方项目负责人，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为： 。上述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各自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上述人员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并留下书面变更记录。

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及本协议要求，分别认真做好各自的安全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和杜绝各类伤亡事故的发生。

甲乙双方在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职责过程中，需要甲乙双方合作共同完成的工作，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工作程序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得到落实。

甲乙双方依据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合同及本协议内容在施工过程中留存的书面记录，作为甲乙双方履行各自安全职责的主要证据。

本协议所称伤亡事故均包括对第三方人员造成的伤亡事故。

安全责任划分原则：

甲乙双方分别作为独立的法人单位，均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作为法人单位应当履行的责任，切实加强各自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健全各自的安全管理体系。

甲乙双方作为法人单位均应当分别履行的责任主要包括：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人员;

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并确保实施;

对本单位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施工生产过程中，要督促作业人员遵章施工;

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如实书面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并履行签字手续，同时督促作业人员遵照执行;

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标准或规范、做好防护措施;

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执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其他要求。

甲方责任

甲方负责制定施工现场总的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制度，规范现场的安全管理，协调甲乙方之间、乙方同其他分包单位之间的关系。

甲方负责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及甲乙双方合同要求，为乙方明确安全责任区，并负责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变更乙方的安全责任区。

甲方要尽可能以书面的形式为乙方明确安全责任区，并由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分别留存，无法书面明确的安全责任区按安全责任区的划分原则确定。

安全责任区划分的原则见乙方责任第7条

甲方负责编制工程总施工组织设计及分项施工方案中适应本工程特点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及时进行审批、下发给相应的乙方;

对于专业分包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由乙方负责及时制定各专项施工方案，具体要求见乙方责任第10条。

甲方负责根据工程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机械设备、临时用电设施、居住住所以及用于脚手架、临边、洞口、交叉作业等处安全防护设施的物资(统称为安全生产物质条件，具体范围以双方合同为准)。因甲方提供的上述物质条件存在缺陷造成施工人员伤亡事故，由甲方(或出租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施工现场安全技术措施的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工作，交底以书面形式交至乙方管理人员，并由双方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甲方进行的交底侧重于解决“物的不安全状态”隐患，具体交底范围包括：工程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使用的新设备的技术性能;各分项工程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通道口防护、预留洞口防护、电梯井口防护、楼梯边防护、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消防器材布置、机械防护棚的做法等。

甲方未履行上述责任，造成伤亡事故，由总包承担相应责任。

对于“人的不安全行为”方面的隐患的解决，由乙方负责根据相关操作规程或标准规范对乙方人员的操作行为进行安全交底，具体要求见乙方责任第12条。

甲方负责根据相关规定，明确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要求。

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主要包括：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及相关方，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各项验收工作，验收工作必须履行书面手续，甲方、乙方、第三方等相关方签字确认。

需要进行安全生产验收的工作由乙方负责申请报验，具体要求见乙方责任第13条。

安全生产验收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的入场验收工作;乙方报验的分项工程的验收工作;乙方报验的安全防护措施的验收工作等。

乙方需报验的分项工程范围执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报验的安全防护措施范围由甲方确定，具体范围见附表1。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及第三方，进行施工现场安全责任区的交接工作，交接工作应履行书面手续，甲方、乙方、第三方等相关方签字确认。

安全责任区需交接内容主要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的交接;分项工程的交接工作;安全防护措施的交接等。

需交接的分项工程范围执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交接的安全防护措施范围同第7条内容。

需要交接的安全责任区由乙方负责申请报验，具体要求见乙方责任第13条。

为督促和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进一步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责任区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等各类隐患，甲方可以以文字或口头形式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可依据本协议对乙方给予处罚。

乙方必须知晓，甲方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的安全检查并非本协议要求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甲方对乙方安全管理责任区域和范围内隐患未及时得到消除导致的事故不承担主要责任。

当乙方根据本协议乙方责任第16 条、第18条要求，书面提出某作业场所存在安全隐患导致无法施工时，甲方负责和乙方共同协商，消除作业场所的安全隐患，保证施工工人的安全，隐患消除完毕，需留存相应的资料，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为督促和协助乙方开展安全教育，甲方应在乙方入场后，与乙方共同对其施工工人进行一次入场安全教育(教育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还应在施工过程中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教育，乙方现场负责人应对甲方每次进行的教育记录进行签认。

乙方必须知晓，甲方对乙方施工工人进行的安全教育并非本协议要求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甲方对乙方事故人员缺失安全教育不承担主要责任。

甲方有权对于乙方施工人员在生产工作中的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甲方有权对不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的乙方人员提出更换。

甲方对乙方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落实合同及本协求情况，有权进行监督，对乙方违法行为有权进行举报，对违反合同及协议的行为，有权及时制止，同时，因乙方违法或违反合同、协议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有权进行索赔。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作为总包单位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乙方责任及违约处罚

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同时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岗;乙方使用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人员对现场进行管理，本单位施工工人发生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人员有变更时，必需书面告知甲方安全主管，并经甲方安全主管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未经允许变更人员或无证上岗人员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施工人员50人以下的，应当设置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人-200人的，应设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人以上的，应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配，并不少于3人。

乙方上述人员配置不到位或无证上岗，施工工人发生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违反上述第1、2、3条款，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处罚(扣除乙方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每违约一次，处罚2千～5千元。

乙方必须对进入甲方施工现场的工人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同时，乙方进入本工程现场，必须向甲方提供准确的现场施工工人名册交甲方管理人员，施工过程中临时调整人员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施工人员发生伤亡事故，若事故者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或事故者和名册不符合，不论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的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应保证本单位工人身体条件符合所从事工作的要求，尤其不得使用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工或童工、不得招用傻呆或有精神病的人员，由于乙方工人身体条件不符合所从事工作的要求或乙方私自使用上述人员，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违反上述第4、5条款，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处罚(扣除乙方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每违约一次，处罚2千～5千元。

乙方不得将承接的工程非法再次转包，乙方违反本规定，发生在非法转包单位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首先向甲方提出关于明确乙方安全责任区的书面申请，确定责任区后，要和甲方履行签字手续。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未向甲方提出上述要求，或未经甲方明确安全责任区即开始施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安全责任区划分的原则为：施工区以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内容所涉及到的所有作业面、材料存放场地以及乙方人员进出工作面所必经的施工区域等为乙方安全责任区域，办公区和生活区以乙方人员办公、生活的区间为责任区域。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服从甲方关于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乙方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在每位工人入场前，做好本单位施工工人的公司级、项目级、班组级 “三级安全教育”及其他各类教育，并及时组织受教育人员的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

乙方还必须对施工工人做好班前、日常安全教育(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并留下教育资料存档。

乙方需将对工人开展的“三级安全教育”、考核记录在完成考核后三日内，报甲方专职安全员备案，并留书面记录，甲乙双方分别留存。

乙方违反上述第9条款，未按照规定对施工工人开展教育和考核，或乙方未按要求向甲方上报上述资料，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处罚(扣除乙方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每违约一次，处罚2千～5千元，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对于专业分包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由乙方负责及时制定各专项施工方案，方案中必须制定符合本工程特点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按程序进行审批，同时乙方负责组织实施方案。由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存在缺陷或乙方未落实方案导致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施工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在自己的责任区内，合理组织施工，不按甲方施工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施工，自作主张、盲目施工、私自更改施工程序，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负责根据标准、规程、操作规程、甲方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要求等，对下属每一位施工工人进行侧重于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隐患的安全交底，书面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违章操作的危害及事故应急措施等，务必使每一位施工工人掌握自我保护的知识，并负责督促工人执行交底。

安全交底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被交底的施工工人必须在交底上签字接收。安全交底一式三份，由工人、乙方单位分别留存一份，同时，乙方还必须在交底签字完毕后一日内，报甲方一份进行备案。

乙方违反上述第12条款，施工人员未接收安全技术交底，或未按照交底要求施工，或乙方未按要求向甲方上报上述资料，每违约一次，处罚2千～2千元，发生伤亡事故的，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负责按照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甲方签发的技术交底或安全交底等要求，及时做好本单位安全责任区内的分项工程施工、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等安全生产工作。

对于相关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的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乙方按标准做到位后，在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或操作工人进入工作面之前，必须填写报验表，书面报甲方进行验收，待甲乙双方及相关方共同验收合格并履行验收签字手续后，方可进行后续工序的施工。甲乙双方及相关方分别留存报验资料和验收资料。

乙方需报验的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范围，同甲方责任第7条内容。

乙方违反上述第13条款，未按要求做好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或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未经验收私自施工(以甲乙双方签认的验收单为准)，每违约一次，处罚2千～3千元，导致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负责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同甲方责任第6条内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当经甲乙双方及相关方共同验收合格的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移交乙方后，乙方负责对本单位安全责任区内的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其有效性。

乙方在未向第三方移交分部、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前，对因己方负责范围内的分项工程或安全防护措施存在缺陷导致的伤亡事故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除按第15条做好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有效性的保障工作外，还必须经常性的检查本单位安全责任区内的各类隐患，包括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等，对发现的各类隐患要及时处理，并将检查及处理情况记录在案。

乙方需将对本单位安全责任区的检查情况或检查记录，每日及时向甲方进行书面汇报，以使甲方协助乙方解决其安全责任区的隐患，保证乙方操作工人的安全。

乙方未履行检查职责或未发现本单位安全责任区的隐患，导致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发现安全隐患未按上述要求向甲方及时汇报或隐瞒不报，甲方即认为乙方能够独立解决该隐患，此类隐患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当甲方按照甲方责任第9条要求，对乙方安全责任区的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文字或口头的整改要求，及时纠正本单位的安全隐患，并要以整改反馈单的形式向甲方反馈整改情况。

乙方违反上述第17条款，未按甲方要求及时纠正隐患，每违约一次，处罚2千～1万元，导致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负责在安排本单位施工工人工作任务前，派专人检查工人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安全防护措施、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有无安全隐患，若存在安全隐患，能够内部解决的，乙方必须及时将隐患解决后方能安排工人作业，若需和甲方协调解决的，乙方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待双方共同将隐患排除后方准施工。

若乙方安排工人作业前未检查有无安全隐患，或发现隐患不进行整改也没有书面反馈给甲方要求排除既自行组织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乙方安全要求，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伤亡事故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负责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临时用电设施、居住住所等安全物质条件(范围同甲方责任第4条)，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上述安全物质条件前，要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认真检查物质条件能否满足安全规定并保证己方安全生产需要，对于满足己方需要的要与甲方履行交接手续，对于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必须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履行交接手续后方准使用。

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不正确使用安全物质条件导致伤亡事故，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物质条件发生缺陷等导致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19本条阐述事项的典型事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9.1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电器设备，未报请甲方同意，在使用前也未进行检测是否合格后即行使用，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19.2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允许私自动用、乱开甲方机械设备造成伤亡事故的。

19.3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塔吊等机械时，信号工或挂钩工人违反操作规程操作造成伤亡事故。

19.4乙方不得擅自拆除、变动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

因施工生产需要拆卸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乙双方及相关方协商一致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安全防护措施拆除后，乙方安全负责人员必须对该施工区域进行重点监控。

安全防护措施的拆除必须留存双方签认的书面记录。

乙方违反上述第20条款，本单位施工工人擅自拆除或未按甲方批准的拆除要求拆除安全防护措施，每违约一次，处罚2千～1万元，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负责为本单位施工工人提供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护目镜、手套等各类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不能以货币等非实物的方式代替，同时乙方相关管理人员必须督促施工工人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乙方为工人配备的上述物品，在向工人发放后，必须将发放清单及物品合格证明材料，交甲方备案。

乙方违反上述第21条款， 未向工人提供防护用品，或提供不合格防护用品，每违约一次，处罚2千～5千元，乙方工人不正确佩戴防护用品，每发生一人次，处罚50～2百元，因上述原因发生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不得使用国家命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和设备，乙方自带的施工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各类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且受力性能、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乙方对自带的上述设备、设施必须建立管理制度，并进行有效管理，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和报废必须符合相关标准。

乙方自带的上述物品，进场前需向甲方提交清单进行备案。

乙方自带的设备设施工具存在缺陷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进行爆破、吊装、土方开挖等危险作业时，必须派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乙方违反上述第23条款，进行上述作业时，现场无专人进行安全管理，每违约一次，处罚2千～3千元，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自带进入施工现场的氧气、乙炔、油漆、涂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必须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并设专人管理和发放，同时要书面报甲方同意后，在楼外设专库存放。

乙方自带的上述物品，进场前需向甲方提交清单进行备案。乙方使用上述物品时，必需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严谨违章作业。

乙方违反上述第24条款，私自使用上述物品，或有违章行为，每违约一次，处罚2千～1万元，管理不善导致的爆炸、火灾等事故造成的伤亡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负责采购合格、卫生的食品及配料，并保证食品加工过程的安全性，防止食物中毒等事故的发生。乙方对本单位工人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负责督促本单位工人保持生活住所的干净整洁及良好的住宿习惯，对于发生在工人住所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施工人员违反甲方管理规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或乙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违反上述第25、26、27条款，存在采购食用不合格食品、生活区脏乱差、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时，每发生一次，处罚2千～1万元。

乙方施工人员发生以下无法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进行杜绝的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28.1非工作时间工人突然死亡、2米以下非高处作业发生摔倒导致伤亡、挪动大件材料发生意外伤亡等;

28.2高处作业不系挂安全带，或系挂安全带，但在摘带移动作业位置时发生伤亡事故的;

28.3在现场或生活区吸烟，违章动用电气焊、明火而发生的火灾事故导致伤亡事故的;

28.4 私自拆除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并从防护拆除处摔落造成的伤亡事故。

乙方在非允许施工时间内施工，发生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外，生活区外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必须服从其他法律法规要求作为分包单位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乙方负责每月25-28号书面向甲方汇报本单位工人(含管理人员)伤亡事故情况，并不得瞒报事故。

事故处罚

乙方必须依据本协议要求，加强本单位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杜绝伤亡事故、火情及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乙方作业场所或生活区发生火情、食物中毒或人员伤亡事故，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处罚，发生火情，扣除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5千～5万元，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扣除5千～5万元，受伤一人，扣除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5千～10万元，死亡一人，扣除工程款履约保证金50～100万元。

其他事宜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补充，与工程合同具备同样法律效力，协议内容如有和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者，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施工现场发生施工人员伤亡事故时，本协议作为区分甲乙双方责任的主要文件，协议未阐明的事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解决。

本协议经立协议双方法人单位盖章或现场负责人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合同任务结束。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项目经理部各存放一份，法人单位各存放一份。

甲方法人单位： 乙方法人单位：

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 乙方现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安全责任合同篇六**

甲方：\_\_\_\_\_\_\_现代教育发展中心（\_\_\_\_\_\_\_教育网）

乙方：

\_\_\_\_\_\_\_教育网是\_\_\_\_\_\_\_省教育厅直接领导的全省公共教育计算机网络，其目的是利用先进实用的计算机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实现校园网间计算机连网、信息资源共享，促进教育与社会双向交互服务，其服务对象主要是我省的教育、科研机构和全社会教育需求。\_\_\_\_\_\_\_教育网的所有接入、使用单位必须签署本项协议，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一条?总则?（一）\_\_\_\_\_\_\_教育网接入、使用单位的所有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并对所提供的信息负责。

（二）\_\_\_\_\_\_\_教育网的所有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对所提供的信息负责。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有伤风化的信息。

（三）在\_\_\_\_\_\_\_教育网上不允许进行任何干扰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破坏网络设备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但并不局限于）在网络上发布不真实的信息、散布计算机\_\_\_\_\_、使用网络进入未经授权使用的计算机、不以真实身份使用网络资源等。

（四）\_\_\_\_\_\_\_教育网的单位用户应设立网络安全员，负责相应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

（五）\_\_\_\_\_\_\_教育网定期对相应的网络用户进行有关的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教育。

（六）\_\_\_\_\_\_\_教育网责成各接入、使用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于上网信息进行审查。凡涉及\_\_\_\_\_的信息严禁上网。

（七）\_\_\_\_\_\_\_教育网的所有用户有义务向网络安全员和有关部门报告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

（八）\_\_\_\_\_\_\_教育网的有关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二条?接入管理

（一）接入\_\_\_\_\_\_\_教育网的连网、使用单位和用户必须遵守\_\_\_\_\_\_\_教育网制定的规定和制度，按时缴纳有关费用。

（二）\_\_\_\_\_\_\_教育网的接入、使用单位和用户不允许在网页上刊载与己无关的广告资讯。

（三）与\_\_\_\_\_\_\_教育网中止连网接入、使用的单位和用户必须把相应的ip地址、专用电子邮箱和互联网址退还。

（四）\_\_\_\_\_\_\_教育网的接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_\_\_\_\_\_\_教育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允许发展授权范围以外的任何用户。

（五）\_\_\_\_\_\_\_教育网的接入、使用单位必须设立管理人员对网络进行严格管理；必须设立网络安全员，负责相应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保存网络运行的有关记录。网络安全员要指导系统管理员和用户对于各自负责的网络系统、计算机系统和上网资源进行管理。

第三条?信息管理

（一）\_\_\_\_\_\_\_教育网的接入、使用单位必须定期对相应的网络用户进行有关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的检查和教育。

（二）\_\_\_\_\_\_\_教育网的接入、使用单位和用户必须对于自己的上网信息负责。涉及\_\_\_\_\_的信息严禁上网。

（三）\_\_\_\_\_\_\_教育网的接入、使用单位和用户有义务向\_\_\_\_\_\_\_教育网和有关部门报告网络上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

（四）\_\_\_\_\_\_\_教育网的接入、使用单位和用户必须遵守知识产权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五）\_\_\_\_\_\_\_教育网有权对所有上网资讯决定是否刊载和登录，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和终止网上所刊资讯。

第四条?惩罚条例\_\_\_\_\_\_\_教育网对违反本条例的接入、使用单位和用户进行警告、停止网络连接、使用，直至诉诸法律。

甲方：\_\_\_\_\_\_\_现代教育发展中心（\_\_\_\_\_\_\_教育网）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联系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联系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使用日期：

**建筑工程安全责任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为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思想，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贯彻执行集团公司“施工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经理部与各分包单位各自的责任和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安全生产、和谐发展的理念对新建铁路成都东客站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签订本协议，以下条款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执行。

1、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先签订临时用电管理协议，了解并接受甲方临时用电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规定。

2、乙方必须制定本单位电气安全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以及电气事故应急措施，编制临时用电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并在进场前一周内报甲方审核审批。

3、乙方配备至少两名持证电工组成临时用电安装、检查和维修小组，并将其电工上岗操作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4、甲方提供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电源到分配电箱，并负责分配电箱下口以上设备和线路的维护管理，乙方自行提供分配电箱以下开关箱、电线缆以及用电设备，并负责分配电箱下口以下临时用电的维护管理;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开关箱、电线缆及设备等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_\_)要求。

5、乙方电气设备、设施进场当天，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进场前验收，经对用电设备、电线缆、开关箱检验和测试合格并粘贴检测合格标志后方可进场安装使用。

6、乙方进场后，根据用电需要由甲方电气技术人员指派专业电工为乙方接引或拆除电源。

7、乙方在施工现场用电必须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且箱内漏电保护器定期做灵敏度测试，确保动作有效。

8、手持电动工具使用完毕应拔掉电源插头，开关箱拉闸断电，关门上锁。

9、乙方在施工现场使用的电焊机必须安装二次空载降压防触电保护装置。电焊机一次侧进线应有防护罩，电缆线绝缘良好，长度不大于5米;二次线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电缆长度不大于30米;使用时确保“双线”到位，不得采用金属构件或结构钢筋替代二次线的地线。

10、若有电气焊及明火作业，作业前需向甲方安全员报告，开好动火证;作业时载指定地点设看火人，配备充足防火器材。

11、乙方电气作业人员作业时必须持证上岗，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

12、乙方负责对二级箱以下其施工用电的设备、电线缆和开关箱等进行安装、调试、日常巡视、检修以及拆除工作，并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_\_)和中铁建工集团“施工用电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13、乙方在施工中如有违反以上条例及相关规范规程，必须按要求立即进行排查和整改，对于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现象甲方依据实际情况有权对乙方进行50?000元罚款。

14、乙方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中如果违反相关规定、制度或触犯法律法规造成严重事故时，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负责，并视情节严重还要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5、乙方在施工完毕退出施工现场前应办理出场签字手续，甲方电气技术人员有权对乙方撤出的设备和设施进行检查，并对乙方施工用电费用进行清算，签字完毕方可撤离现场。

16、施工用电费用甲方按照 总包 规定向乙方收取。

a、按照乙方在该工程内施工项目总造价的1%(参考)进行收取;即施工用电总费用(元)=施工项目总造价(元)×施工用电系数(1%)。乙方在施工入场一周内一次性付清。

b、乙方在所有配电箱中安装电表，按实际用电量计算，每月抄表结算支付;月费用(元)=月实际用电度数(度)×单价(元/度)，乙方工程完毕撤出现场前结清所有用电费用。

c、不单独收取，临时用电费用已包含在其它费用中。

17、临时用电管理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签字同意乙方撤离现场终止。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负责人： (签字并盖章)

乙方负责人：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安全责任合同篇八**

安全管理责任协议书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双方《全面委托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规定，就位于安全管理责任事宜，签订本协议书。以完善安全管理责任，明确管理职责，确保的安全。

一、甲方责任

1、确定本单位明确的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与乙方人员联络，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2、为符合消防设计要求的建筑物，并经消防验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

3、按时的将的大楼本体，内部的大型设备、设施等进行保险。

4、甲方在乙方按照租户规约进行管理服务时，甲方需明确的公开的支持乙方正当合法的管理，不得以任何借口回避。

5、支持乙方开展合法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乙方责任

1、作为负责安全管理的单位，直接负责并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并承担包括消防安全在内的各项安全责任。

2、乙方派驻该项目的总经理是本购物中心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安全责任的管理。

3、乙方应当履行下列全面的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

(1)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

(2)日常治安管理和监督工作;

(3)食品卫生和公共环境卫生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

(4)红线区域内交通安全管理及监督工作;

(5)建筑及设施设备(含运行)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

4、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应做到：

(1)制定并落实各类安全管理措施、各项应急预案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或程序。

(2)设立安全管理委员会，成立义务消防队伍，落实安全管理组织架构，按政府相关规定认真开展各项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

(3)建立并执行安全责任日常检查、考核和奖惩制度。

(4)开展消防、治安、食品卫生(公共环境卫生安全)、交通安全、房屋及设施设备运行安全的宣传教育和知识培训，定期进行技术训练。

(5)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及时制止、纠正违法违章行为，及早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5、针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应做到：

(1)按国家及消防主管部门的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的维护管理，保证正常有效使用。

(2)按国家及消防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

(3)保证疏散通道畅通，不得在营业和工作期间以任何形式封闭、堵塞安全出口。

(4)消防值班人员、巡逻人员坚守岗位、忠于职守，不得擅离职守。

(5)火灾发生后，按规定及时报警，按照预案采取措施，迅速组织扑救和疏散。不得不报、迟报、谎报、瞒报火警火灾。

(6)火灾扑灭后，保护现场，接受调查。

(7)对工作人员，至少每季度培训一次消防知识和技能。

(8)严格执行动用明火的管理制度。营业期间禁止动用明火施工。非营业期间使用明火施工时，要做登记，检查施工人员的相关证件。将施工区和使用区进行防火分隔，清除动用明火区域内易燃物，配置灭火器，保证消防安全。

6、在治安管理中，要做到：

(1)在主要出入口全天24小时派驻专人值守。

(2)在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处所之外适当位置设置明显的警示、提示标志，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3)24小时对重点部位和楼内、外通道进行巡逻及治安检查，做到有计划、有记录。

(4)发生治安案件应及时采取措施防范事态的扩大，及时报警，并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5)治安案件发生率低于投标文件规定。

(6)对进出的物品及进出人员进行管理，如存在可疑物品及人员，应即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

7、交通及停车管理中，应做到：

(1)在红线区域范围内有完善的机动车行驶和存车管理制度和方案，并有效执行该制度和方案。

(2)对进入车库的车辆进行登记、发放凭证，凭证放行。

(3)对长期存放的车辆应签订存车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8、对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安全)管理中，

(1)应按卫生防疫部门的相关规定对餐饮行业进行证照资质检查。

(2)定期查验从业人员健康证。

(3)定期检查餐饮区内卫生及虫害情况。对不符合卫生规定的现象按规约进行查处。

(4)制定并执行各项公共卫生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5)按规定对公共区域内进行虫害消杀防疫。

(6)定期督促租户查验厨房排烟机和烟道的卫生和油烟情况，防止火灾发生，并要求租户提供有消防部门审批专业资质的公司清洗烟机等记录。

9，在相应设备，设施的免费维保期限内，非乙方责任造成的设备设施故障，乙方应及时通知维保单位进行维保。如维保单位未准时处理，则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三、法律责任

1、由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2、由乙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在责任范围内承担行政、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署的物业服务合同，可按下列方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直至解除物业服务合同：

第一次书面警告，限期整改;

第二次收取违约金————元;

第三次收取违约金————元;

第四次解除物业服务合同。

3、由于乙方管理、监督不善，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较轻时按物业合同条款由甲方收取乙方违约金;

情况严重或导致政府管理部门处罚的，给甲方在安全方面造成不良记录和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物业服务合同。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须完成并向甲方提交本协议第二条中所规定的管理制度、措施、应急预案、安全操作规程或程序等文件(需加盖乙方印章)，并配置相应器材;否则，甲方有权收取乙方违约金。

4、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尽到本协议第二条之责任及未按照依据本协议第二条所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措施、应急预案、安全操作规程或程序等文件执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则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行政、刑事、民事责任。

5、甲乙方所签署的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则本协议在乙方实际退出之日终止。

6、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每个月就本协议确定内容的实施情况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供甲方审查。

7、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质询、改进意见及书面汇报工作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所要求的时限内给予改进并予以书面回复;否则，甲方有权收取乙方违约金。

8、若因双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违约造成对方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发生诉讼，或/及对其他第三方承担债务或赔偿，则应承担对方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发生诉讼的费用(含受理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及对第三方承担的债务或赔偿。

9、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披露或传播。否则，应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确定的月包干物业费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给对方，并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应按照对方的要求限期消除影响。

四、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执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 月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建筑工程安全责任合同篇九**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工程顺利完工，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1、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半成品保护负总责，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前不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火灾等事故，并做好以下工作：

①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现场专门值班人员，完善安全措施，对施工人员经常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真正把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到全人员、全时间、全过程、全方位。

②乙方必须按jgj59-99安全检查标准管理施工现场，每周检查一次，并留有记录。

③乙方必须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所有相关方的要求，实施并保持安全管理体系的高效运行。

④乙方必须保证安全资料齐全，做到有施工方案(措施)，安全交底分部位、分工种针对性强，施工人员进场要进行安全培训等。

2、甲方成立现场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对乙方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3、甲方自月日起补贴乙方元/天，作为值班费用。

甲方 ：\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筑工程安全责任合同篇十**

甲方：

乙方：

为加强房屋安全管理，确保房屋在使用期间使用及经营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年月日签订的《商租租赁合同》，签订如下协议：

1、乙方同意甲方在合理的时间内，经事先通知并得到乙方同意后进入出租房产，巡视、检查该房产内部各部分状况或处理紧急事项。若有需要由乙方负责进行维修的情况，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自行出资予以维修，否则，甲方有权代为维修，所需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经改造后，在出租房屋内的电器线路和用电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并向甲方提出书面备案。

3、乙方作为仓库使用的房屋，电气线路和电器设备必须符合《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4、乙方在不影响该房屋主体安全结构并符合设计及建筑规范的前提下，可对房屋结构进行改造。对装修拆改情况应向甲方留书面备案。

5、乙方需要对该房屋进行结构改变或装修时,需具备施工资格的持证装修人员施工，方可进行，相关装修改造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还需取得相关部门(包括消防等部门)的审核批准, 出现任何安全、法律、经济方面的后果，完全由乙方承担。

6、合作期间，乙方对房产进行装修、改造等施工行为的，应当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警示，若在此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害的，或者对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均由承租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乙方在该房产内进行经营的，在开业前应取得相关合法合规的经营手续，不得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且不得从事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不得从事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业。如乙方违反本条款，出现任何安全、法律、经济方面的后果，完全由乙方承担。

8、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从事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事宜，或存放可能引起爆炸、火灾、腐蚀、污染等一切危害的物品，如乙方违反本条款，出现任何安全、法律、经济方面的后果，完全由乙方承担。

9、因乙方对该房产使用、管理、维修不当而致该房产受到损坏时，乙方在房产受损一周内通知甲方，并应负责修缮房产并赔偿相应一切损失，承担一切责任。

10、除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租。

11、乙方不得于该房屋内安置、堆放、悬挂任何物件以致超出该房屋的承重限度。

12、乙方如需悬挂广告牌必须按照天津市市容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相关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在室外悬挂、搁置、张贴任何物品，应保障该物品的安全性，若因该物品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4、因乙方对该房产(包括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维护不当等原因而致使他人财产或人身受到损害时，损害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解决由此而引发的纠纷，并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损害赔偿后果及承担一切责任。

15、合作期满，乙方需将自已的所有财产与自置的设备、物品搬出该房产，且将清洁整齐状态完好的该房产交还甲方;若因乙方拆除、搬迁等原因而致该房产内、外遭受损坏或人身受到损害时，乙方需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相应的损失，自行解决由此而引发的纠纷，损害与甲方无关。

16、本协议是《商租租赁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商租租赁合同》如有不符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17、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年月日

乙方：(盖章)

年月日

签约地点：

**建筑工程安全责任合同篇十一**

甲方：

乙方：

业务内容(名称)：

总则：甲乙双方在遵守国家(省、市)的有关安全、消防、环境、治安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规定前提下，为保证双方业务顺利开展，签订本协议。本协议适用于在\*有限公司管辖区域内进行施工、供应、服务项目的所有外协单位。本协议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一、安全、环境条款：

1、劳动安全

1.1乙方从事特殊工种作业时，必须持有国家认可的操作证书，乙方须将操作证原件交甲方确认并留复印件备案。

特殊作业包括：电气作业、电梯作业、金属焊接/切割、行车操作、冲床作业、液压设备作业、叉车驾驶、制冷作业、登高架设等。

1.2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必须制定安全保障措施，并执行。对大型工程项目和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程，应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交甲方批准后方能施工(由甲方界定)。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安全及业务管理部门)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并予以处理。

1.3乙方应对乙方所属员工做好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并对施工人员讲解安全注意事项。

1.4施工过程中，乙方员工必须佩带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做好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如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规定佩戴劳保用品的，违规操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停止作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负全责。

1.5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做好危险危害因素的控制工作，不得造成甲方人员伤亡事故、财产损失等。

1.6安全事故处理：

a)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时，要立即报告甲方工程负责人，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

b)甲方工程负责人接到乙方的报告后，立即协助抢救及处理事故;

c)乙方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处理事故，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的形式通过甲方工程负责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四不放过”是指在调查处理工伤事故时，必须坚持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严肃处理不放过的原则。)

1.7乙方应杜绝作业者的“三违”行为，避免工伤事故的发生。如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人员有“三违”行为的，有权令其停止作业。(“三违”指：违章操作、违反操作规程、违反劳动纪律)

1.8施工过程中，乙方使用的辅助设备必须保证其安全性，尤其是特种设备必须是经国家规定的相关审查部门进行审验合格后的。如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使用的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有权令其停止使用。

1.9需用动力电源、连续用水和排污或接拉照明灯具时，必须经甲方同意。接拉的电线必须符合电气和消防规范，严禁用裸线头代替插头;严禁使用电饭煲、电茶壶、电炒锅等大功率电热器具。

1.10不得违反其他劳动安全规定。

2、消防安全

2.1乙方及其业务人员从事消防安装、维修、销售业务的应具备合法资格，并将资格证明原件交甲方消防主管部门确认并留复印件备案。

2.2在消防安装、维修、销售业务中，甲方(安全及业务管理部门)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执行情况并予以处理。

2.3乙方在进行相关业务活动中，不得违章作业。当发现火灾隐患时，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2.4乙方在进行相关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程，不得引发火灾(火险)事故。当发生火灾(火险)事故时，甲乙双方必须积极采取相应的扑救措施，控制事故的进一步扩大。

2.5对于需要临时接电或动火的工程，甲方负责审核、办理《临时动火许可证》、《临时用电接线许可证》;乙方须提供相应资格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眼处张贴《临时动火许可证》、《临时用电接线许可证》;甲、乙双方都应配备现场安全员至少一名，负责监控临时用电、动火现场安全;

2.6乙方不得私自动用、挪用、堵塞及损坏甲方的消防设施。

2.7甲方公司内不准流动吸烟，不准在非吸烟区吸烟。

2.8禁止无证临时动火、用电。

2.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不得运载或携带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品进入甲方;

2.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不得进入油库、化学品仓库等重点防火部位。

2.11不得违反其他消防安全规定。

3、交通安全

3.1进入公司的一切车辆和行人，应遵守公共交通规则，主动接受保安或相关管理人员的交通管理。

3.2驾驶机动车辆，必须具备相应的驾驶证/行驶证等证件，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还须有危险物品准运证。

3.3乙方车辆出入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进行登记，登记后才能进入(已取得汽车通告证的除外)，不得超载、超高、超宽、逆行、鸣笛等，车辆应停放在停车场或甲方指定的位置停放。

3.4进入甲方公司的机动车必须严格按照限速、限高等标识行驶，无限速标识的车道，车辆时速限制在20公里/小时以下。

3.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车辆或物品不得占用厂区道路。

3.6人员按交通标志及道路线行走，不得移动或损坏甲方的交通标志。

3.7未经甲方同意，所有车辆不得进入与业务无关的区域。

3.8不得违反其他交通安全规定。

4、治安管理

4.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所有人员不得进入与业务无关的区域。

4.2禁止黄、赌、毒、盗、抢、骗、破坏、设施勒索等违法活动。

4.3禁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携带管制刀具、传销等违反治安管理的活动。

4.4乙方物品(包括个人物品不能随身携带的)外出甲方公司，必须凭甲方放行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盖章无效)的放行条。特殊情况一时不能办理物品放行手续的，须经高科办公室同意并通知保安后，方能外出，事后及时补办放行手续。

4.5来访人员携带物品进入公司后需外出的，进入时需登记物品规格及数量并交当班保安现场确认记录，外出时由业务部门接洽人确认签名，保安确认无误方能外出，否则按甲方物品放行手续办理。

4.6乙方人员不得填写甲方的放行条/仿冒签名、旅行物品与数量不相符合等，否则按盗窃处理。

4.7乙方进入甲方的物品，须自行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4.8不得违反其他治安管理规定。

5、信息安全

5.1没有征得甲方同意，不能进入办公场所，征得同意进入办公场所时，原则上严禁携带手提电脑、pda、电子记录媒体、数码相机等。

5.2没有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只能在规定的会客场所进行业务活动。

5.3未征得甲方的同意，禁止在甲方区域内拍照摄像。

6、环境管理

6.1乙方施工中应控制设备工作噪声和粉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操作人员身体的危害。

6.2在施工、业务办理期间，不得将有毒有害废物倒入下水道或草坪等区域，应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处理。

6.3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浪费甲方的能源、资源。如水、电、汽[气]、施工/建筑材料[甲方提供部分]及涉及的原辅材料等。

6.4不得在甲方区域内随处使用绿化等水龙头取水洗车，严禁将洗车的废水直接流入下水道。

6.5如运输工具在甲方区域内出故障，需要紧急维修的，不得将废油、废抹布、废零件等废弃物乱丢，应旋转在指定场所。

6.6乙方在储运甲方的废品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a)运输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化学品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等安全事故发生以及环境污染。

b)对粉状废品的运输，要采取密闭容器或加盖蓬布：对液体废弃物的运输，应采用防泄漏的容器。防止运输途中粉尘飞扬、液体泄漏污染环境。

c)乙方在搬运废油桶等液体容器时，应按开口朝上的规定搬运，不得有残留废液泄漏出来，以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6.7乙方在处理甲方废品过程中应满足如下要求：乙方对甲方的废品进行综合利用后的残留废渣应妥善处理，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7、其他条款：

二、文明条款：

1.5s：

1.1遵守甲方安全、卫生和治安管理规章制度，做到文明作业。

1.2在施工中，要规范旋转施工用物品，做好整理整顿，不得随意放置;

1.3在施工中，产生的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或掉落在施工现场，不得丢弃或掉落在现场的产品或半成品中，以避免影响产品质量，要旋转在规定容器中;

1.4在施工中，不得使用现场的托板/周转箱/台车/设备等作为登高工具;

1.5乙方人员作业中必须佩带明确标志，穿戴整齐，不准随地睡觉、大小便。

1.6乙方每天工作结束后，应及时清理作业现场，确认无任何安全环境隐患后方能离开。

2、出入门管理：

2.1进入甲方厂区的乙方人员，出入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进行登记，由门卫人员证实被该人员可接洽后，方能凭有效证件(身份证、驾驶证、工作证等)在公司保安室填好来客登记表，经值班保安确认后，方可进入，出公司时来访证件交回保安室。

2.2因业务关系，需长期经常性进出我公司的工作人员，可按规定办理相关证件，免登记进出，此证件不得转借和超限期使用。

2.3进入公司的人员在18：00~8：00时作业的，另须接洽业务部门确认，派人现场跟班，并到高科办公室办好联络手续，方可在指定区域施工。

2.4乙方人员进入厂区或生活区，必须凭出入证进出，主动接受、配合保安和管理人员的检查。

2.5乙方人员在业务期间，不得带第三方人员到甲方进行与业务无关的活动。

2.6乙方人员进入厂区或生活区，仅限在与业务相关的范围内活动，未经允许不得到办公室、信息中心、技术中心、防火防盗等重点保护地点。

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向乙方做出违约处理，违约金交甲方)：

1、安全违约处理：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缴纳违约金50~200元，同时赔偿其他财物损失：违反安全条款1.1、1.3、1.4〈劳动安全〉、2.2、2.3、2.5、2.6、2.7、2.8、2.10、2.11〈消防安全〉3.1、3.2、3.3、3.4、3.5、3.6、3.7、3.8〈交通安全〉4.1、4.4、4.8〈治安安全〉、5.1、5.2、5.3〈信息安全〉、6.4〈环境安全〉。

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并缴纳违约金200~1000元，同时赔偿其他财物损失：

1)违反安全条款1.5、1.7、1.8〈劳动安全〉、2.9〈消防安全〉、4.2、4.3、4.6〈治安安全〉、6.2、6.3、6.5、6.6、6.7〈环境安全〉(情节轻微者按安全违约条款1.1违约处理)。

2)在1个月期内，二次违反安全违约1.1〈劳动安全〉之一处理者。

1.3违反安全条款2.4〈消防安全〉者，给予严重警告并需缴纳违约金1000~5000元，同时赔偿其他财物损失。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进入公司或取消其该年度业务资格并有权解释已签署的业务合同。

1)违反安全条款1.2〈劳动安全〉、2.1〈消防安全〉者

2)在1年期限内，二次违反安全条款2.3〈消防安全〉者

3)由于乙方进行业务活动或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伤亡事故或导致重大经济损失者，甲方有权立即勒令停工并取消其在甲方施工的资格，同时追究责任。

1.5违反安全条款1.6〈劳动安全〉者：

1)隐瞒轻伤及以下事故：给予警告，如给公司造成财产损失照价赔偿。

2)隐瞒重伤事故：给予严重警告，缴纳违约金200~1000元，给公司造成财产损失照价赔偿。

3)隐瞒死亡及以上事故：给予严重警告，需缴纳违约金1000~5000元，并立即勒令停工，取消其在甲方施工的资格，向行政机关汇报，如给公司造成财产损失照价赔偿。

2、文明条款：

2.1违反文明作业任一条款的，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书并要求乙方缴纳违约金20~50元。

2.2一个月内累计违反文明作业三次以上的，每三次由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书并要求乙方缴纳违约金50~300元。

2.3一年内受到文明条款2.2〈出入门管理〉处罚三次以上的，每三次由甲方向乙方发出严重警告书并要求乙方缴纳违约金300~1000元。

2.4一年内违反文明条款2.3〈出入门管理〉处罚三次以上的，禁止进入公司或取消业务资格并有权解除已签署的业务合同。

四、操作办法：

1、对安全、文明违章行为，由检查单位、部门出具书面检查记录报高科办公室。

2、高科办公室对安全、文明违章单位做出相应的处理。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业务期间在乙方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及乙方违反本协议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一次性合格单位协议书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长期业务单位协议书自 年 月 日开始生效，有效期原则上为自生效之日起一年，若期满后甲乙双方均未以局面形式提出更改本协议，则本协议继续生效至下一年，依次类推。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办理，因此发生争议的，可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安全责任合同篇十二**

总承包单位： (甲方)

分承包单位： (乙方)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德州市信访中心综合楼

2、工程地址：德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办公区，南邻计委，北邻德州银行，东临新兴路。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 20\_\_年10月27日起开工至20\_\_ 年10月1日完工。

(三)乙方入场时，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协商办理缴纳保证金 10000元，并且明

1)甲方为乙方提供电源;

2)甲方为乙方提供方电缆、配电箱、开关箱、电表箱，乙方自备所有用电设备及工具，并应符合规范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电;

3)甲方为乙方接好电表箱，每月按电表收费(每度电按1元计)，并收取电损费10%，乙方要按时交纳电费。若乙方不按时缴纳电费，甲方有权停电。

4)乙方进场后，必须按tn-s系统布线，达到三级配电二级保护，并无乱接乱挂现象，严格管理并服从甲方的监督否则出现触电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责任。

5)乙方用电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用电规范，遇到上级部门检查应服从检查需要，必要时采取临时停电措施。

6)夜间临时用的移动照明灯，必须使用安全电压。

7)乙方不得私自接电所有动火必须执行动火审批程序。

8)所有接电必须有项目部专业电工进行操作。

9)电焊工必须配备齐全有效的防护用品。

10)严格执行我单位的安全管理。

11)若出现以上协议内容或规范要求的行为，将对分包作业队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损失将从保证金里扣除，不够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形式交给甲方。

12)项目部安全员有权对分包单位的违规行为进行制止，有权执行停工、罚款等措施。

13)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到同国家和山东省的有关法规不同则按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执行。

1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法定代表人： (盖章)

代表 (签字)代表 (签字)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安全责任合同篇十三**

总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确保 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防止各类触电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_\_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1999)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

1、贯彻落实国家、地方、行业的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有关规定，负责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2、负责提供施工电源，并把施工电源送到(经双方共同验收)符合安全标准的二级配电箱，并对乙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审阅乙方临时用电申请，并把乙方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进行备案。

4、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

案;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6、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由乙方予以整改，并监督落实情况。

二、乙方责任

1、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及所属地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发生触电事故时，要立即向甲方及乙方上级报告。

2、进场前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用电教育;爱护施工现场的一切配电设施及线路，非专业电工人员严禁乱动电气设备，专业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并在甲方备案。

3、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在甲方指定的配电箱接用;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4、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5、保证二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甲方相关文件规定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安全用电标准。

5、乙方自备的配电箱、流动式开关箱、各种电线、灯具和电器设备必须符合规范要求，装拆、接用由乙方现场专业电工负责，禁止使用插板和塑胶线。自备的电焊机必须装设二次侧触电保护器后方可投入使用。由于违反规定在自管施工区域内和管辖的设备设施上发生的各类用电事故，责

任由乙方自负。

6、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一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7、现场发生触电事故，经主管部门鉴定属于乙方因违反上述协议和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对提供的电源线路设施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接，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甲方连带损失的赔偿责任。

8、乙方施工现场内禁止使用一切非生产用的各种电热器具，如经发现当场没收并根据规定处理。

9、乙方用电费用按实际发生数量交付甲方或执行经济合同及其它约定。

三、争议

当甲、乙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解决，若达不到一致意见时，按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结果执行。

四、双方有关未尽事宜补充条款

五、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各保存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协议与经济合同等效力，自签字之日生效至工程完工终止。

总包单位：(盖章) 分包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安全责任合同篇十四**

立协单位：

发包单位：    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电厂 (甲方) 以下称甲方

承包单位：  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以下称乙方

一、 本协议适应范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电厂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检修安装电力工程项目均应执行本协议。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承接项目有关的、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项目与其资质相符合。

三、甲方将本项目发包给乙方，为确保“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的贯彻落实，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华能南京电厂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安全施工，双方在签订项目承包合的同时，必须同时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承包项目：

1. 发包项目名称：1#炉烟道反应器防磨工程

2. 承包范围： 1#炉烟道反应器防磨工程

五、项目期限：自 20\_\_年 月 日开工，至 20\_\_年 月 日结束。

六、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地方政府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安全健康与环境工作的法令、法规、条例，遵守安全工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及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遵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公司及华能南京电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 甲乙双方必须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并有明确的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乙方参与承包项目的人员超过10人(含10人)的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10人以下的可设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应经考核，有相应上岗资格证书，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并同时向甲方提供承包项目现场管理有效的组织机构与人员名单。

3. 乙方应有针对承包项目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等。

4. 甲乙双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施工现场，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详细了解施工区域内作业的施工日期、施工环境、施工特点与要求、停电范围。

5. 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施工要求制定项目安全目标、安全工作计划提交甲方审核后组织落实。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等危险或引起人身、设备事故的施工，乙方应认真勘察施工现场、安全技术交底的基础上，制定详细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安全管理机构审查合格后实施。安全技术措施应同施工组织措施在施工前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应监督乙方实施情况。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乙方应在施工现场有危险因素的区域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应当向施工人员告之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应身体健康，满足施工要求。

6.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保证职工在享有安全生产保障权利的同时，监督其自觉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和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7. 工程开工前，甲方预留一定比例的施工管理费作为安全施工保证金(或根据项目施工实际情况由乙方向甲方预交)。乙方人员在施工时违反有关规定时，甲方应予以教育，必要时予以考核。并通报乙方，同时从安全施工保证金中扣除考核款。

8. 在发生乙方责任的人身伤亡事故或重伤事故时，由甲方根据违章程度、工程规模和工期，确定安全保证金扣除比例，直到停止乙方施工。

9. 施工前，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进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防爆、防高空坠落、防中毒等要求，并保证施工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乙方施工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乙方进场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供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人员名单，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人员，不得进场作业。甲方对乙方施工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掌握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者必须劝其退出施工场所。乙方若在施工中要新进、增加施工人员必须向甲方提出申报，并经教育培训后方可进场作业。

10. 在承包本项目期间，乙方指定 张万里 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管理。甲方指定 贾海东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监督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情况。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管理事务，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安全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佩戴相应袖标。并根据锅炉班检修期间“安全及文明生产注意事项”表格(另附，开工前交乙方)每日进行布置，检查，整改，落实。乙方项目工作负责人检修期间参加锅炉班早会，工作负责人汇报昨日主要工作进度、安全、文明卫生情况、需要班组协调的问题等，将锅炉班早会与本项目安全相关的问题传达给工作班成员、并布置落实。乙方每日开工前进行站班会，布置每日工作，对当日工作进行危险点,，安全控制措施及安全注意事项进行针对性交待。

11.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和考核;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管理，以及监督乙方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进，甲方应认真整改。

12. 乙方作业人员应对所在的作业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作业，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可继续作业。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经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于作业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造成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 乙方在作业时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应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借用或租赁甲方设备及工器具，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或工器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设备或工器具使用特殊说明书应书面交待清楚。借入方必须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器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不当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全部责任。

14. 乙方每日开工时工作负责人要和工作组成员交代工作内容和安全注意事项。乙方使用人对施工现场脚手架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验收签名，发现隐患应立即整改。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带，高空作业1.5米以上作业均应系好安全带，并保证上方悬挂点牢固可靠、对高出作业临空面采取挂安全网。安全带无悬挂的地方，需架设安全绳。

15. 现场交叉作业设专职协调指挥员，外包单位安全负责人必须做到不违章指挥，杜绝野蛮作业，坚持按照工艺标准组织生产。经常在生产现场进行检查，纠正违章现象，保障本单位安全有序生产。作业期间现场安全负责人因事离开现场必须临时指定一位负责安全监管，若长时间离开必须主动向发包班组联系人说明情况，同时到检修部安全员处备案。二个及以上作业点，每个作业点均应指定工作负责人、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16. 进入烟风道内作业，须采取受限空间特殊作业安全措施，办理特殊作业措施票，履行特殊作业许可手续。作业时，孔洞外设专人监护。监护人必须始终坚守在孔洞边，如需离开，必须先派人替换。

17. 行车操作必需有相应操作资质的人员担任，起重作业时专人指挥，起吊作业现场区域设置必要的围栏。专用吊车进入现场必需报安监部备案，起吊大件需有专门起吊方案并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并甲方相关人员现场全过程监护。

18. 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必须佩戴齐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合适的防护服、手套、防护眼镜、耳塞等，防止作业现场粉尘、噪音等对作业人员健康造成伤害。

19. 外包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在现场备置文件包备查。文件包中含有：工作票或者生产区域工作联系单，动火作业需要办理动火申请的应有动火措施票，特殊作业工作时需要有特殊作业措施票;现场安全巡查表;作业指导书(内含施工安全措施、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作业指导书需由甲方相关专业人员签字确认);特殊工种证(原件或复印件);外包工程施工监督检查记录表;节假日加班申请(遇节假日和夜间需要加班者)。

20. 乙方施工人员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拦、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不准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负责人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全部责任。

2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省、市、地区的质量技术监督局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22.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开展经常性检查和定期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拦、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不准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乙方项目负责人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擅自拆除、更动安全防护设施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全部责任。

23.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电力系统动火规定，正确使用动火工作票，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主管人员的同意，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门人员值班。

24. 承发包工程必须贯彻先订承包合同、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25.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项目承接企业依据国家和行业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本企业职责和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安全责任。甲、乙双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非甲、乙方人员)伤亡时，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和保护现场，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省、市地方政府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向各自的上级管理部门进行上报。乙方施工人员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伤亡事故及其它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26. 乙方不因甲方对其资质证明、安全技术措施等已审核认可，或已对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以及对其进行检查监督实施，而免除其相应责任。

27.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8. 本协议订立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省、市和电力行业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省、市和电力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29.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附件一式四份。甲方合同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及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华能南京电厂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责任班组负责人：(签字)

项目责任部门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立协日期： 立协日期：

**建筑工程安全责任合同篇十五**

总包方 ：

分包方 ：

为了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护职工的人身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保障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关于建筑工程分包的有关规定，双方就本工程安全生产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地址及工程分包内容：

工程名称： 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孵化器(二期)工程

工程地址： 双龙大道以西，秣周路以南接口处。

工程分包内容： 2栋20层面积：33905、2平方，有达成

公司承包。3栋20层：64276、8平方;有振达公司承包。 二、 总包方、分包方责任

1、分包单位施工人员进场前，必须先将现场负责人、施工人数(包括专职或兼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和委托书等复印件的报送总包方，经核实无误后方可进场。对于无证和失效证件的特种作业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分包单位在施工单位区域内施工，在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中要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全操作规程。遵守总包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总包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总包方安全员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单、技术部门下达的安全措施交底，分包方必须严格执行。

3、分包单位进场前，必须对新员工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现场现状各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要求教育率达到100%，并将考核成绩单汇总表由分包单位盖章后报送总包单位。

4、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隐患，总包方有权签发隐患通知单，并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不按期整改的，总包方有权停止分包方作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分包方负责。

5、分包方自行搭设的固定式脚手架，移动式工具脚手架，电梯井内架子，用电线路及配电等设施，必须严格按国家各项规范要求去做，自带的机具、电器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安全性能指标，检测合格方可进场使用。

6、分包单位需要使用脚手架及防护设施，须经双方验收，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使用，分包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与总包方无关。现场各种防护设施不得随意拆改，尤其是洞口防护需要打开时，分包单位应事先向总分单位书面提出申请，待批准后方可打开，施工中除设明显标志外，还应派专人看守，完工后或下班收工时应及时封闭好。

7、分包单位需要使用电力，向总包方申请，总包方核准用电功率，并在指定的开关箱接入。分包方必须严格遵守施工用电安全规定，严禁私拉、乱接超负荷用电。施工用电本着有偿使用原则，谁用电，谁付费。分包人应注重施工现场安全用电，因作业需要，需临时接入总包人已有安全用电系统的产品，如漏电保护器、电焊机二次线保护器、配电箱、五芯电缆等，应为合格产品且符合额定使用要求，在接入前，应通过总包人的安全确认。临时布线应尽量采取架空绝缘固定设置方式，不得采用花绞线、塑胶芯线、护套线等不符合临时用电要求的线缆;配电箱做到“一箱一闸一保险”，具有可靠保护措施;插座应采用安全合格产品，不得直接用裸线插入插座插孔连接。临时用电使用完毕后，应及时拆除临时接线。手持照明灯应采用36v低压电源，特殊作业区域更应采用12v低压安全电源。

8、总包方为了便于现场安全管理，按施工工程面积大小，分包方必须向总包方交纳一定数额的安全风险抵押金，若不发生任何事故，待工程结束后如数返还分包单位，如分包单位在施工中出现隐患或违章以不及时整改被处罚，罚金从抵押金或分包管理费中扣除。

9、总包人是工程施工的总执行和组织人，其除了完成自己承担的施工任务外，还应负责组织和管理分包人的施工，并为分包人提供和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总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根据总包人与发包人“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向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已有设施，并确保安全、有效、合格。总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总包人可根据分包人请求，在现有基础上加固、补充已有设施。其所产生的费用，总包人酌情向分包人收取。

三、 分包方施工人员职责

1、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正确佩带好安全帽，两米以上高处作业必须系挂好安全带。未经申请和总包方同意，禁止私自拆改现场的任何安全防护、机械防护和临电防护设施。

2、现场禁止交叉作业，高处作业人员严禁将工具、配件及各种物体从高处往下抛掷，楼内作业人员严禁将垃圾和任何物体从窗口或临边往外扔，防止物体打击伤人。

3、施工用电不得乱拉乱接，需要接电时，必须由专职电工进行操作，并在总包方电工的统一安排下进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无证上岗人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并责令分包单位予以辞退。

4、文明施工做到活完场清，材料码放整齐，严禁乱扔乱抛，防止造成人员伤害和环境污染。

5、保管好分包方施工人员自己的材料及工具，以防丢失。

6、分包方施工人员进出大门必须遵守总包方项目部的规章制度，凭员工胸卡进出，进出货物必须要接受门卫保安的检查。

7、分包方如需使用总包方的材料或工具，必须提出申请，总包方有关负责人批准后方可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将给予处罚。

8、施工过程中分包方使用塔吊及物料提升机等机械设备，必须服从总包方的安排。

9、分包方员工施工作业必须服从总包方安全管理，否则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或责令分包方予以辞退。

10、分包人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省、市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有关消防、治安管理规定及条例，并严格按总包人消防保卫制度以及总包人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接受总包人的安全检查。对总包人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分包人应在总包人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总包人的要求，总包人有权按规定对分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分包人须配备至少一名专(兼)职消防保卫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消防保卫工作。分包人由于施工需要，须在总包人承包范围内动用明火的，须向总包人办理动火申请，并对拟动火作业区域的安全隐患进行清除及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动火，在得到总包人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动火作业。现场的防火安全措施主要包括配备适量的灭火器材、安全看护、清除动火现场的易燃物品及严格执行安全防火操作规程等，凡由于分包人自身管理、防范措施不力或分包人员工责任造成的治安案件、火灾等事故，其经济、法律责任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分包人独自承担，因此给总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分包人负责赔偿。总包人还可对其进行相应经济处罚。

四、 事故处理

1、分包方必须严格十七冶项目部安全管理制度，防止发生安全事故。由于分包方或分包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设备设施不完善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由分包方参照国家现行规定和项目部奖惩条例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伤、残、亡个人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补偿和善后处理，对总包方的一切损失负责赔偿，并接受处罚。

2、由于其他施工单位造成分包方人员、材料损伤的，在执行事故处理规定的同时，并参照国家现行政策，由责任方一次性给予分包方经济补偿，其善后事宜由分包方处理。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总包方、分包方、监理单位各执一份。

六、此协议自签定即日起到竣工验收止。

七、补充条款 ：

总包方签章： 分包方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安全责任合同篇十六**

甲方：

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铬渣污染治理环境保护技术规范》、《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为了保证机械设备安全施工，使施工现场有一个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和工作秩序，明确双方安全职责。

遵循公平、守法、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工程安全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工程名称：工程地点：二、工期工程项目施工期限：三、甲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1、甲方对乙方施工安全负有监督、指导和检查的责任。

2、甲方对乙方不合格的机械设备有权勒令退场。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使用不合格的机械设备时有权采取下发整改通知单、经济处罚等措施。

3、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对于乙方的违章行为，甲方有进行经济处罚的权利。

4、甲方有权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施工人员采取经济处罚或限期退场的权利。

5、甲方有权要求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四级安全事故以上的乙方限期退场，直至中止承包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1、乙方要严格服从甲方关于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及相关协调工作、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教育。

2、乙方负责机械设备进退场运输中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使设备安全运到甲方施工现场。

3、乙方所提供的机械设备，各种安全设施必须齐全、完整、机械性能良好，在设备使用前，乙方应指派专人对设备、操作、安全系统实施进行验收、如不合格影响施工安全的机械设备，严禁操作使用。

4、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应配定机人员并持证上岗，不得随意调动，如有调动需告知甲方管理人员。

5、乙方应根据工程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严禁使用童工。

6、乙方不得私自破坏甲方提供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确因施工需要拆除的防护设施，必须经甲方项目部安全员同意后方可拆除，在工程结束前应将防护设施恢复。

7、乙方在设备的使用过程中，如有发现危及安全施工的机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进行抢修，确保机械设备在性能良好的情况下使用。

由于违章操作而造成机械设备及人身伤亡事故或影响工程进度的，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8司机在施工作业前对施工开挖区域进行确认以免损坏地下管线、电缆等物，如有损坏由司机负责。

9、下班后，司机应将机械应停放在平稳的地方，并将机械设备处于安全状态。

妥善保管机械，如发现丢失损坏甲方不负责任。

10、乙方施工人员不得超越自己的施工区域，不得到处走动，偷盗施工区的任何物品，一经发现罚款1000元并清除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一切后果自负。

11、乙方人员应遵守湖南省治安处罚条例，禁止赌博、酗酒、偷盗、打架斗殴和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行为，一经发现罚款200元并清除施工现场。

1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加盖双方公司印章;与项目主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安全、环保、质量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与相关法律责任。

17、此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地通过诉讼途径予以解决。

甲方单位(章)：乙方单位(章)：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日期：日期：

**建筑工程安全责任合同篇十七**

为了满足社会对高层次专业人才的需求，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联合举办成人高等教育，为保证联合办学的顺利进行，在符合国家和院校规定的情况现就有关事项协议如下：

一、联合办班招生计划、专业及学制

二、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和责任

1、负责联系主考院校的招生计划的申报与落实。

2、负责学籍的管理、注册及毕业证的办理工作。

3、检查、督导教学计划的实施。

4、对学习期满，成绩合格者，颁发主考院校的成教专本科毕业证，省教育厅纳入电子注册，国家承认其学历 。

三、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和责任

1、组织宣传、报名、招生，并按甲方要求将学员有关资料报送甲方，以便招生、录取和注册，组织学生按国家和甲方要求参加成人高考。

2、依据甲方提供的教学计划及教学大纲，提供教学场所、聘任合格教师，组织实施教学。

3、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学生在学习期间的日常管理。

四、经费及分成

五、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具体事务及操作，由甲方所属相关部门与乙方会同办理。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单位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负责人：

电话：电话：

**建筑工程安全责任合同篇十八**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79号《物业管理条例》、《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国家、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实行专业化、企业化的物业安全管理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座落位置:——;总面积约——平方米;物业类型 ——性物业 。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1、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由装饰公司装修完毕并已通过聚富房地产地产公司验收的楼盖、屋顶、外墙面、楼梯间、走廊和逃生通道、门厅、电梯、强弱电井、管道井、天花板等)的成品安全管理,由乙方看管。

2、房屋建筑本体共用设施设备(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垃圾道、共用照明、电梯及电扶梯、消防设施的外表面等)的成品保护管理服务,由乙方看管。

3、地库已安装完成的电缆、上下水管道、排风管道、消防管道设备房的各种设备由乙方看管。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年。自 —— 年—— 月——日起至—— 年 ——月——日止。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与物业管理公司议定年度管理计划、费用概预算、决算报告。

2、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月全面进行一次考核评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经重庆市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认定,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及质量进行监督,若发现问题及时告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改善,直到达到甲乙标准。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员工的工作。甲方不认可的乙方员工,可以要求乙方随时更换。由此产生的责任甲方可要求进行赔偿。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要求所需的非管理和建筑机密的有关资料,支持乙方工作。

6、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无偿提供安全有效的取水、用电资源。

7、甲方有义务教育甲方员工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要求,服从有关管理,共同安全环境。

10、甲方允许乙方使用乙方公司的工作证件在甲方施工现场配戴使用。

11、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该物业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安全管理活动,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制订安全管理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等制度条文严格实施。遵照国家、地方物业管理服务收费规定,按物业管理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深度,测算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并向甲方提供测算依据,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不得擅自加价,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

2、负责编制重庆国际贸易中心范围内的季度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经双方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约议定项目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及其他个人。

4、 接受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和业主的监督。

5、甲方管理代表对乙方工作提出异议而乙方认为不合理时,乙方有权向甲方公司的上级管理提出书面申诉。

6、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书约定的工作范围和执行标准,遵照甲方规定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7、乙方保证有xx人编制的安全管理队伍负责承揽的安全管理工作项目(包含管理人员、轮换休假人员),在必须保证甲方提出的安全管理任务前提下,乙方可以适当增减岗位人员数量。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编制表》、《主管通讯录》、《岗位责任制度》及其他管理制度。

10、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协议书约定工作内容提供必要的人力和安全管理需要的装备。

11、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检查。乙方所有员工禁止在甲方公司范围内吸烟、打牌及赌博。

12、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若因乙方管理的过失造成的甲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乙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3、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若因甲方管理的过失造成的甲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乙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甲方负责。

14、乙方员工在做好安全管理服务的同时,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配合维护好重庆勾结贸易中心的整体形象。

15、建立本物业的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16、乙方需按照国家和重庆市地方的有关劳动法规,为员工办理有关劳动雇佣手续和劳动保障手续及相关劳动保险。

第六条 管理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管理事项制定出本物业“目标管理分项考核标准”(各项劳动安全事故防护和清洁卫生管理的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与甲方协商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生效后x日内达到的管理标准。

乙方按照目标管理要求,每周向甲方呈报书面工作汇报;每月、每季度呈报书面工作总结。

第七条 管理服务费用

1、物业安全管理费用按月计取,每月甲方应付费用为rmb:—— 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 ),另在本协议书生效的第一个月将安全管理人员的服装及装备费一次性付款 ——元(大写人民币:——圆整)划拨到——物业管理公司账户上。

2、物业的清洁服务费由甲方按统一在每月——日前支付费用。第一笔费用于签订本合同x日内将rmb: ——元(大写人民币:——圆整)划拨在乙方公司账户上,方式: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2、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3、因甲方房屋建筑或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

宣布或者被地方法院判定破产,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承担对方任何经济纠纷,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仍需清算。

5、若因甲方自身原因拖欠乙方合同金额费用且超过——日,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向甲方追索及诉讼的权利。

第九条 工作联系和保密制度

1、甲、乙双方应建立工作联系制度,相互通报管理组织架构。每月定期召开工作联系会议,洽商和协调处理有关安全管理工作。

2、甲、乙双方派驻管理人员变更应在x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确认相关派驻管理人员紧急联络方式。

3、甲、乙双方工作衔接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双方全权派驻代表签署意见。

3、甲方行政管理负责人,乙方行政管理负责人,双方涉及费用往来文书、文件由总经理以上负责人签署方为有效,不涉及费用文书、文件由上述双方代表签署方为有效。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三十日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重庆市仲裁委员会或者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5、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 肆 页,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建筑工程安全责任合同篇十九**

甲方(企业)：

地 址： 单位电话：

乙方(学生)： 联系电话：

丙方(学校)：

地 址： 单位电话：

丙方学生在甲方企业参加岗位实习，甲方从丙方实习生中录用企业员工，乙方学生愿意接受丙方的安排在甲方参加实习并选择就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订立本协议。

一、实习岗位、期限及留任

1.三方同意乙方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在甲方参加为期 个月的顶岗实习。

2.甲方将安排乙方在甲方的 部门 岗位进行实习，

3.实习结束前，若甲方愿意留用乙方，则甲方录用乙方为正式员工，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各方在此同意和确认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可以根据其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能力对实习岗位、内容进行调整。

(2)实习期间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劳动记录，或不服从工作安排，或违规操作等违规表现，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提前终止协议，并通告丙方。

(3)丙方根据甲方的实习指导情况和工作量，按照 标准向甲方支付实习指导报酬。

(4)实习期间，甲方按照厂规对实习学生进行管理，并有权根据厂规进行奖励或处罚。

2.甲方的义务：

(1)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内容为乙方提供实习机会，所安排的工作应该符合劳动法的规定和不损害乙方的身心健康，并协商解决学生的食宿;

(2)配合学校教学目标和要求，制定学生顶岗实习计划。允许丙方前往甲方实习单位对乙方进行指导或管理，并并对丙方实习指导教师进行考核，向丙方提供乙方实习的真实表现等鉴定信息;

(3)在乙方严格遵守实习时间和甲方各项规章的情况下，给予乙方每月 元的津贴;

(4)在乙方实习期间，配合丙方做好实习学生的管理工作，安排具有相应专业知识、技能或工作经验的人员对乙方实习进行指导，并协助丙方对乙方进行管理。在乙方实习结束时根据实习情况对乙方做出实习考核鉴定;

(5)加强对实习学生上岗前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的培训，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预防发生伤亡事故;

(6)实习期内，甲方按本单位规章严格管理实习学生，并按规定提供相应劳动保护用品，保障实习学生的人身安全。由于甲方设备故障、管理疏漏等原因造成学生人身伤害的，由甲方参照在职员工工伤事故处理办法进行处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并及时通知乙方家长和丙方;

(7)乙方学生在实习期间，由甲方全权负责其人身安全，甲方应承诺学生进场前必须进行严格的安全教育并通过考试，方准许其进厂参加实习，学生在厂实习期间在其具备独立完成某项工作能力前，企业必须指派专人负责指导并培养学生。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乙方在甲方实习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由甲方参照在职员工工伤事故处理办法处理，丙方负责配合做好学生、家长等各方工作;

(8)学生因故终止实习或离开工作岗位的，甲方须及时告知乙方家长和丙方，并督促学生立即返校。学生无辜离岗不知去向的，甲方应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协助公安部门查找;

(9)发现学生的不良表现时及时通知乙方家长和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在合法的劳动时间内按照甲方安排的内容参加实习;

(2)享有获得劳动报酬和劳动保护的权利;

(3)在实习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时有权获得救治和赔偿的权利;

(4)有下列情况时，乙方有权在向甲方报告后终止在甲方的实习，并告知丙方，返回学校：

①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违法或有损乙方身心健康;

②甲方违规用工、企业生产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企业从事非法活动等现象;

③甲方不提供指导实习教师、未安排实习岗位、未提供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的;

④甲方不能提供医疗、意外伤害、工伤保险，根据工作需要不能提供劳动保护用品的;

⑤甲方人员违规安排工作、安排非法工作、非法安排高危岗位工作的，学生有权拒绝;

2.乙方的义务：

(1)在实习期间做好本职工作，逐步养成独立工作的能力，刻苦学习，克服困难，努力提高自己的业务，锻炼工作技能，完成学习和工作任务;

(2)在实习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遵守企业保密制度;

(3)实习期间应，服从管理和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甲方指导教师交付的合理工作任务;

(4)应遵守甲方的安全操作规程，如有违反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按甲方规定处理;

(5)遵守学院关于顶岗实习的相应管理规定和要求，与校内指导教师保持联系，按照教学要求完成实习周记的填写、实习报告的撰写等工作，并接受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和学院指导教师的双重考核;

(6)协议签订前，必须征得家长的同意，并承诺履行教育、指导和监督责任，学生从实习岗位返家，乙方家长应及时告知甲方和丙方，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并及时与丙方沟通;

(7)乙方因顾终止实习，需立即返校，并告知甲方、丙方及家长;

(8)乙方参加实习前需购买保额在50万元以上的意外伤害和医疗表现一份。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的权利：

(1)根据乙方在甲方的实习内容和表现，自行决定是否直接给予乙方顶岗实习成绩和学分，决定乙方是否可以直接参加丙方相应课程的考试;

(2)有权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前往实习单位对乙方进行指导或管理，有权向甲方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

(3)甲方不履行对实习学生职业素质培养义务，未能履行安全保护义务，或强迫学生从事非法活动得，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叫回顶岗实习学生;

(4)甲方学生在岗位上因故出现人身伤亡事故，乙方有权追查事故责任的权利;

(5)监督和管理顶岗实习学生的实习活动，监督甲方指导学生实习的过程;

(6)协助甲方管理、监督实习学生的权利。

2.丙方的义务：

(1)配合甲方做好实习前的动员动员、实习中的联络、检查、协调工作，实习后的考核、总结等工作;

(2)对乙方实习期间的行为予以监督和管理，以确保乙方遵守本协议及甲方的规章制度;

(3)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丙方给予甲方积极、充分的配合，以便甲方追究乙方的违约行为。

(4)协助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和法律意识

(5)监督中发现甲方违规用工和乙方不良表现时，及时通知学院有关部门，并通知乙方及乙方家长。

三、保密约定

协议三方在法律规定范围内都有义务为其它两方保守企业秘密，尤其是要对甲方的经营管理和知识产权类信息进行保密，若有违反，依据相关法律处理。

四、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1.协议期满自然终止。

2.协议一方因协议期限届满以外的其它原因而造成协议提前终止时，应提前两周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它两方。

3.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甲方可提前终止本协议，但应通知丙方并说明原因，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遭受的甲方损失。

五、其它

其他未尽事宜由三方及时协商解决。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家长)和丙方各执一份，经三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对甲乙丙各方都具有法律的约束力。本协议是协议三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共识后签署的;任何一方对此协议内容进行任何修正或改动，都应经过三方书面确认后方始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家长签字： 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安全责任合同篇二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积极应对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切实加强冬季交通安全生产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针对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安全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止\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尤其是冬季特殊路面，应向乙方告知雨雪天气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有监督检查的权利，并有权辞退冬季车辆行驶不能达到合同规定服务标准的运输车辆。

3.对乙方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规章、制度，履行安全职责情况，有权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4.对不符合安全行车管理规定的乙方车辆驾驶人员有权提出批评、警告，责令其改正。对拒不听从劝阻者，视情节严重有权进行经济处罚，罚金从工资或租赁费中予以扣除。

（二）甲方的义务

1.应依法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乙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并告知乙方检查和落实。

2.对乙方应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对冬季雨雪冰冻路面可能产生的危险、危害有义务告知乙方。

3.合理指挥调派车辆，避免驾驶员疲劳驾驶，杜绝由此发生的伤亡事故。

4.对乙方在冰冻雨雪天气行车中遇到的困难需要抢险、救援的，有义务立即组织人员和机具进行解救，防止事态扩大，把危险消灭在萌芽状态中。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有权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意见。

2.有权拒绝执行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进入劳动保护条件不完备、事故隐患未排除、不具备生产作业条件而危及生命安全的作业场所。

3.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发现事故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有权要求本单位组织整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4.有权了解本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

5.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撤离危险场所避险，并立即向管理人员报告。

（二）乙方的义务

1.必须严格服从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指挥与调度，并具备从事车辆运输的有效证件（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上岗证等）及车辆证件，严禁酒后驾车及无证上岗。

2.在冬季起动前要特别注意起动前的预热及起动时的操作。设备所使用的油品（柴油、机油、润滑油等），其使用性能必须符合冬季气温的要求。乙方必须对车辆定期保养，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3.在冬季行车要严格按照安全行车速度行驶，雨雪天气或路面结冰时，车辆应及时安装轮胎防滑链或换用雪地轮胎。在冰雪道路道路行驶时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施工道路有凹凸不平时，时速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转弯要提前换挡减速，尽量不要猛踩刹车，猛松油门，保持行车间距，谨慎驾驶车辆。

4.出车时要带足保暖衣物及食物，以防冬季严寒造成的突发性伤害。

5.装卸管时应事先检查吊具防滑性能，防止滑管、窜管。其它物资装卸时，必须对所运物资进行安全检查，并对其捆扎牢固。

6.雨雪天气上下车抄管号时需注意防滑，如果出现碰伤或跌伤等事故，责任自负。

7.依法按照有关规定入车辆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8.严禁装载易燃、易爆危险品。停车时，必须切断电源、油路，拉好手刹，防止溜车；锁好车门、车窗，注意防盗。对以上原因造成后果乙方自行负责。

四、违章及事故处理

1.乙方单位和个人不服从安全协议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

2.乙方在完成工作任务中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如实报告甲方，并进行现场处理，由乙方单位和个人负责调查和处理，对事故造成后果，即甲方停工或误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从工资或租赁费中扣除。

3.乙方单位在施工中因违反各项制度及规定，造成事故及自身损失的，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乙方单位在施工区域内造成甲方人员受伤和财产损失的，要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损失。

5.对违反《冬季安全施工管理协议》规定的，视情节严重给予罚款和处理。

6.无视本协议规定酿成事故者，责任自负。

甲方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 乙方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建筑工程安全责任合同篇二十一**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工程施工顺利进行，进一步明确塔吊使用过程中各方应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保障作业人员施工安全和各方财产免受损失，预防各类工伤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恪守。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塔吊使用范围:钢结构安装工程、土建钢筋混凝土工程。

四、双方在使用塔吊过程中均必须遵守国家及省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作业规程，正确使用塔吊。

五、双方在塔吊使用过程中，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特规定如下：

1、乙方在塔吊使用前必须委派专人与甲方联系，办理使用签证单，并安排具有操作证的吊装人员(起重工、司索工)和信号指挥人员进行吊装作业。

2、乙方在每次吊装任务完成后必须补填塔吊确切使用起止时间及塔吊运行状况记录，双方共同安排专人负责，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

3、根据国家及省的相关规定，任何一个使用方在吊装前必须对塔吊操作人员(塔司)进行相关吊装内容的方案交底，相关安全技术交底，吊装注意事项交底和安全教育工作。

六、双方在塔吊使用过程中，任何一方若发生安全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抢救伤员，保护现场，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事故损失，并及时告知双方项目部，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其责任范围划分如下：

1、乙方不得在未办理塔吊使用手续时擅自使用塔吊，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2、乙方在吊装过程中未按排具有操作证的起重工，司索工和信号指挥人员进行吊装作业，由此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吊装使用过程中，必须遵守相应操作规程和吊装“十不吊”规定，不允许超重吊物，歪拉斜吊，构件、散件必须捆绑固定牢靠，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

4、甲已双方在使用塔吊交接过程中，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塔吊使用工况状态，确认的工况状态作为甲已双方使用塔吊状况界定的依据。

5、塔吊工况界定不清时，可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确认。

6、使用方在进行吊装作业前，除对自己吊装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交底外，未按吊装内容对塔吊操作人员(塔司)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吊装注意事项交底和教育的，由此引起塔吊司机误操作或操作不当引起的事故，由使用方承担全部责任。

7、塔吊司机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在正常吊装过程中，因塔吊吊钩以上(含吊钩)的机械故障或塔司人为操作造成的事故由第三方(塔机租赁公司)负责。

8、吊钩以下(含钢丝绳)的作业不当或指挥不当事故由使用方负责。

9、按照上述责任划分，在塔吊使用过程中，因事故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同时，另一方使用方(无过错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并有因事故造成损失的索赔权。

七、协议纠纷的解决方式：甲已双方如因塔吊使用而发生事故并产生法律纠纷时，到甲方法人所在地地方人民法院解决。

八、协议时效：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甲方终止塔吊租赁合同时而终止。

九、以上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章) 乙方(章)

代表 ： 代表：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安全责任合同篇二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协商，甲乙双方在已经签订的曲江文化大厦安装工程水电专业劳务分包合同框架范围内，另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以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劳动法》、《消防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393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_\_)91号、建设部第166号《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_\_)87号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_\_\_\_\_\_\_\_《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等一系列标准、规程、规范。

第二条 双方共同遵守中建三局股份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贯彻执行职业安全健康和环境管理体系手册和程序文件等相关规定。

第三条、甲方和乙方之间是专业分包合同关系，乙方与其雇佣的作业人员是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作为雇佣者是其所雇佣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

第四条 甲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施工生产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

2、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范、规章制度的教育，对乙方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3、安排乙方施工生产任务的同时，对按照规定程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书面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甲方负责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作业人员个人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等)统一由甲方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停工整顿和经济处罚。

6、有权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施工人员责令其限期退场。

7、按照规定要求对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自带(含租赁)施工机具、设备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有权拒绝乙方不合格产品进场(已经进场的，限期退场)。

8、如果乙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专业分包合同，责令乙方限期退场。

9、按照规定要求为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五条 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按照规定要求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报甲方备案。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自身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结合专业分包的具体内容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有操作性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从事地下室及屋面防水、室内装修、门窗安装等风险性较低的分包单位，必须配备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从事桩基施工、玻璃幕墙安装、外墙装修、管线电路安装等危险高的分包单位，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素质符合规定要求，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三类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名单报甲方备案。

3、负责所雇佣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取证，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4、按照甲方要求对施工班组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交底记录报甲方备案)，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均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

5、对所雇佣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组织班组开展安全教育、学习、宣传、检查、整改等活动。

6、不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不强迫工人超时间、超负荷作业。对甲方提供的安全设施不能保证安全施工时，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可以拒绝施工、拒绝甲方违章指挥。

7、承担所雇佣人员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等)所需费用。

8、不得使用(含租赁)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机具和设备。

第六条 事故调查处理

1、发生因工重伤或死亡事故，由甲方牵头，甲乙双方参加，按照规定报告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2、甲方违章指挥、不按照要求健全安全防护设施、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组织施工，造成伤亡事故的，承担相应后果和经济损失。

3、乙方不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违章作业、冒险进入施工禁区及损坏安全防护设施、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组织施工，造成伤亡事故的，承担相应后果和经济损失。

4、由于甲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经济赔偿。由于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 : \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甲方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工程安全责任合同篇二十三**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安全环境保卫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加强对承包风机维护检修的安全环境管理，防止工作过程中的不安全、不文明、不负责的行为，防止造成人身、设备事故和环境污染等，确保现场工作过程的安全和文明，保护员工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营造良好治安环境，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特制订本协议，以资履行。

名称：

地点：

范围：

期限：风力发电机组质保期满为止

一、安全目标

1.1 杜绝人身死亡事故;

1.2 控制轻伤，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1.3 杜绝重大工作机械设备损坏事故;

1.4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1.5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1.6 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1.7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1.8杜绝群体卫生健康事故。

二、安全文明工作执行法律、标准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2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2.3 《电力建设文明工作规定及考核办法》

2.4 《火电机组达标投产考核标准(最新版)》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每周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环境管理例会，对乙方安全环境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通报安全文明工作状况，乙方必须准时参加并按要求积极落实会议安排的各项工作。

3.2 甲方要对乙方进行适当的职业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知识宣贯，特别是有关危害辨识、危险评价和风险控制内容的宣贯。应向乙方明确工作过程中所要建立的安全环境管理文件资料。

3.3 工作前，甲方应督促乙方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要求，并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工作。

3.4 甲方要依法秉公办事，组织开展所属区域内的安全环境工作，经常性地指导、监督乙方的安全环境工作，使乙方的安全环境管理与甲方接轨，并处于受控状态。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工作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做出处罚、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至清退出场的决定。

3.5 乙方发生突发安全事件或重大环境问题，甲方接到报告后，应迅速赶到现场协助处置，尽量缩小影响，减小损失。

3.6 甲方应贯彻承包工程先订合同、职业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协议后开工的原则，甲方不得任意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工作任务。

3.7 乙方发现工程现场存安全隐患，需要相关方整改的，甲方应及时协调督促相关方消除安全隐患，为乙方提供安全环境。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执行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政府颁布实施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办法等。接受政府各级劳动保护监察机构的监察。执行和遵守甲方一切有关安全环境的管理程序，并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指导和考核，并定期向甲方安监部门汇报工作。

4.2 乙方承包甲方的工程项目时，必须经甲方安监部门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才可承包，并订立本协议。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转包。乙方单位人员进场和中途补员时，须向甲方安监部门提供体检和三级安全教育材料，供甲方审查，发现有不符合安全工作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勒令辞退。

4.3 对本单位所有人员应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必须报甲方备案;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考试成绩报甲方备案。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工作。

4.4 贯彻谁工作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发生事故必须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不得隐瞒、拖延不报，应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

4.5 乙方必须要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明确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4.6 当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工作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工作的书面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工作，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重新工作。

4.7 乙方工作人员应对所在的工作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安全设施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工作，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工作。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变更必须经工作负责人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4.8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消防规定，正确使用动火工作票。

4.9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在甲方有统一要求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配备劳保服装、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乙方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4.10 乙方在工作期间，应按甲方安全文明工作的策划要求，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工作、环境及设备维护负责。按顺序工作、物料堆放整齐有序，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垃圾按甲方指定堆放并及时清理。

五、事故处罚：

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如下规定进行考核。

5.1 事故处罚：发生特大、重大事故及一类障碍的考核，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

5.2 人身伤害：发生人身伤害的考核，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

5.3 发生设备二类障碍及异常的处罚如下：

5.3.1 发生人为责任二类障碍，扣罚责任单位1000元。

5.3.2 发生非人为责任二类障碍，扣罚责任单位500元。

5.3.3 发生人为责任异常，扣罚责任单位400元。

5.4 安全管理

5.4.1 日常考核：

5.4.1.1 发生火险、火情的考核，执行本细则“消防管理”的有关规定;

5.4.1.2 发生交通事故及交通违章事件的考核，执行地方公安部门和本细则“车辆管理”的有关规定。

5.4.1.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一年内首次发现，考核100元,重复发生加倍考核，发生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考核100-200元。

1) 进入现场不戴安全帽;

2) 高空作业不扎安全带;

3) 高空作业随意抛掷工具和材料;

4) 酒后上班工作;

5) 无票作业、无票操作以及不严格执行操作监护制度;

6) 氧、乙炔瓶混放、混运;

7)不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

8) 巡视检查设备不到位，走捷径

9) 架子搭设不合格，跳板没固定、作业平台无护拦;

10) 停电作业没按规定停电、验电、挂接地线;

11) 操作中监护人员随便离开现场

5.4.2 安全管理：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50-100元;

5.4.2 .1 各种安全工器具没按时检验，每台次考核100元;

5.4.2 .2 工作人员危险点不清或安全措施没全部执行，考核100元;

5.4.2 .3 本部门、本班组发生不安全事件没有认真进行专题分析，考核100元;

5.4.2 .4 没按时进行安全活动、没按要求学习上级文件、安全通报，考核1005.4.2 .元;

5.4.2 .5 事故通报、班组安全活动记录，单位领导没签署意见，考核50元;

5.4.2 .6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或不认真执行，考核100元;

5.4.2 .7 电缆防火一处不合格，考核50元;

5.4.2 .8 “两票”一份不合格。考核100元;

5.4.2 .9 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考试不及格，每人次考核50元;

5.4.2 .10 各种报表、不安全事件分析报告不及时上报，每次考核50元;

5.4.3 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凡发生设备二类及以上障碍、人身伤害及以上事件的部门，由部门领导负责立即向公司领导及主管部门领导报告，不按规定报告者即为隐瞒事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者，按同等事件给予加倍考核。

5.4.3.1 在对事故进行调查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使事故调查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得出正确结论，对主要当事人和领导比照隐瞒事件处理：

1) 隐瞒事故重要情节的;

2) 向调查人员出示虚假证明或提供伪证的;

3) 躲避、阻碍事故调查的。

5.4.3.2 在公司承包工程的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临时用工人员，由于自身原因发生不安全事件，比照以上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发包方(盖章)：(甲方)

代 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承包方(盖章)：(乙方)

代 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安全责任合同篇二十四**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为了保证甲乙双方生产安全，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就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承包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址：

3、施工范围：

二、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1、乙方的资质名称：

2、乙方的安全生产资质：

说明：乙方应将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及其它安全生产相关资料原件送交

甲方审核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三、乙方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现场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四、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1、甲方收取乙方 元(大写)人民币作为乙方的安全施工保证金，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天内向甲方财务部交纳。

2、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和施工安全措施，监督、检查施工方案和施工安全措施的执行情况;在作业过程中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的安全风险。

3、甲方有权审查乙方资质，对不具备资质或资质与工作内容不相符的，有权拒绝为其办理任何施工手续。

4、甲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的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作业，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按甲方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区域、工作内容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有随时危及人身安全情况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

6、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进行检查验证，并进行备案管理。

7、对乙方的违章操作行为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据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奖惩办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对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合同。

8、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重大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进行单方面组织调查处理;并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并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9、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有权向乙方追索赔偿：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施工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10、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五、乙方的责任与权利

1、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以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2、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生产负全责。

3、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资质的审查，按照甲方规定进行登记，办理施工手续。

4、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将岗位证复印件交送甲方备查。

6、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有职业禁忌、患有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严禁使用身份不明的人员。

7、乙方应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特点编制施工方案，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方案需经过甲方审核通过。

8、乙方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同时要做好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

9、乙方必须为所属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案。

10、乙方在施工作业中涉及危险作业时，应按照甲方制定的《高危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作业审批手续。

11、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进行相关处罚。

12、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13、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14、乙方要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自觉接受甲方安全、环境监督和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应无条件按要求整改。

15、在工作过程中，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16、乙方应采取措施，控制或处理施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17、乙方须及时或定期清理施工现场垃圾、废旧物品，要做到工完场清。未做到工完场清的处以20\_\_—10000元的罚款。因此造成公司支出额外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1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同时必须明确事故的责任主体为乙方，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不得隐瞒事故不报。

19、由于乙方进入甲方工作期间，因乙方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火灾等事故、治安案件及刑事案件的，情节严重的交由政府有关部门处理。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其它要求

1、乙方必须按规定的金额交纳安全施工保证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死亡事故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保证金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如发生人员重伤事故的扣除保证金的5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如发生人员轻伤事故的扣除保证金的1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甲方扣除保证金的行为，并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对第三方和/或甲方的赔偿责任。如在整个作业过程中无任何安全事故发生，工作结束后，安全施工保证金(不计息)在扣除甲方日常检查罚款后全部归还乙方。

2、如乙方的原因被政府处罚，其罚款从乙方安全施工保证金中扣除。若乙方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或乙方严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承包合同，限期退出，并严禁重新录用。

3、甲方与乙方在交叉作业时，双方的规定或操作发生有冲突时，以甲方安全环保部制定统一交叉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为标准。

七、其他事宜

1、本协议作为承包(主)合同附件，与承包(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期限与承包合同一致，如果承包合同工期有变动，本协议期限也随之变动，施工结束以后，本协议也一同解除。

2、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由各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甲方已提请乙方对协议内容作全

面、准确的理解。甲方已应乙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3、本协议签订后，因国家法规出现新的变化，可适当补充完善。

4、本协议由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